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尹久远)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未受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以实际行动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参加会议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5 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

表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

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参加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进言献策。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尹久远

2016 年 4 月 14 日